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2月13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10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4人）。

会议由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朱春华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及相关披露文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拾亿元整（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核准的授信额度为准），用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

实际需求来确定。本次申请授信额度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内与银行签署相关合同及法律文件，并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可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3 日